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

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長刘良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均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8、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均获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食弘峰（江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古利新



经办律师： 古利新

经办律师： 南典祥